

##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网络投票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:15—15:00

2、召开地点：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9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瑞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97,848,400 股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6,465,0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4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（代理人）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5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5,669,6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4%。

2、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95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其中：

(1) 境内上市内资股 (A 股) 股东出席情况:

A 股股东 (代理人) 9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6,412,400 股, 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4%。

(2) 境外上市外资股 (H 股) 股东出席情况:

H 股股东 (代理人) 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,677 股, 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 1 项普通决议案 (该等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), 详细表决情况如下:

#### 1、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同意 236,359,77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; 反对 10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; 弃权 0 股。本议案审议通过, 韩高贵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。

A 股股东表决情况, 同意 236,30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; 反对 10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; 弃权 0 股。

H 股股东表决情况, 同意 51,877 股, 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690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6%; 反对 10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
A 股股东表决情况, 同意 690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6%; 反对 10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4%; 弃权 0 股。

H 股股东表决情况, 同意 0 股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彭春桃、许斐

3、结论性意见: 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

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